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ecfounder.com www.irasia.com/listco/hk/ecfounder

(股份代號：61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531,711	26,9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4	-	84,579
		<hr/>	<hr/>
銷售成本	2	531,711 (498,522)	111,502 (91,998)
		<hr/>	<hr/>
毛利		33,189	19,504
其他收益及盈利		1,742	5,59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710)	(12,595)
行政費用		(16,970)	(15,587)
其他經營收入／ (費用)淨額		(770)	1,308
商譽減值		(43,500)	-
		<hr/>	<hr/>
經營虧損	3	(46,019)	(1,772)
財務費用	5	(45)	(34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256	2,555
		<hr/>	<hr/>
除稅前利潤／(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1,808)	(1,5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4	-	2,008
		<hr/>	<hr/>
稅項	6	(41,808) (1,480)	436 (642)
		<hr/>	<hr/>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43,288)	(206)
		<hr/>	<hr/>
每股虧損－基本	7	(3.93港仙)	(0.03港仙)
		<hr/>	<hr/>

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編撰本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乃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應佔合同收入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收購之分銷信息產品及(ii)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

	分銷 信息產品		提供軟件 方案及服務		電子產品 (已終止經營業務)		企業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來 客戶	<u>503,656</u>	<u>-</u>	<u>28,055</u>	<u>26,923</u>	<u>-</u>	<u>84,579</u>	<u>-</u>	<u>-</u>	<u>531,711</u>	<u>111,502</u>
分類業績	<u>2,945</u>	<u>-</u>	<u>(3,560)</u>	<u>(2,045)</u>	<u>-</u>	<u>2,170</u>	<u>(2,290)</u>	<u>(2,104)</u>	<u>(2,905)</u>	<u>(1,979)</u>
利息收入									386	207
商譽減值									<u>(43,500)</u>	<u>-</u>
經營虧損									<u>(46,019)</u>	<u>(1,772)</u>
財務費用									<u>(45)</u>	<u>(347)</u>
分佔聯營 公司溢利									<u>4,256</u>	<u>2,555</u>
除稅前利潤／(虧損)									<u>(41,808)</u>	<u>436</u>
稅項									<u>(1,480)</u>	<u>(642)</u>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淨額									<u>(43,288)</u>	<u>(206)</u>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1,746	4,483
商譽：		
期內攤銷	321	—
期內減值	43,500	—
貿易呆賬撥備及撇銷／ (撥回及撤回)	193	(127)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263	—
利潤保證(註)	—	(1,6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255	(99)
利息收入	(386)	(207)
	<u> </u>	<u> </u>

註： 此利潤保證惟有關於電子產品業務，此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出售後已終止。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MIT Holdings Limited(「MIT」)－電子產品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榮文淵先生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浩榮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45,500,000港元出售其於M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

MIT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電子產品業務。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5	18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其他貸款利息	—	123
融資租賃之利息	—	36
	<u> </u>	<u> </u>
	<u>45</u>	<u>347</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3	—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u>1,477</u>	<u>642</u>
本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u>1,480</u></u>	<u><u>642</u></u>

於期內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17.5% (二零零三年：17.5%) 之稅率撥備。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三個財政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免稅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稅。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方正世紀」)自二零零二年起三個財政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免稅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稅。目前適用於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及北京方正世紀之標準稅率為15%。

由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仍處於免稅期或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撇銷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本期間並無就中國所得稅進行撥備。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43,2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0,562,040股(二零零三年：820,562,04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重整業務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大有改善。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3.8倍，達約531,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增加70%至約33,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500,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收購分銷信息產品業務(「分銷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43,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6,000港元)。虧損增加是由於商譽減值43,500,000港元所導致。若撇除商譽減值43,500,000港元之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業績已轉虧為盈，錄得約212,000港元之股東應佔溢利，而二零零三年則為206,000港元虧損。業績錄得重大改善主要由於分銷業務貢獻約2,900,000港元之分類溢利所致。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軟件業務」)之分類虧損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增加74%，擴大至約3,600,000港元。雖然本集團已採取嚴謹措施擷節費用，軟件業務之利潤仍受到市場競爭激烈拖累而減少並錄得虧損。由於軟件業務之業績未如理想，此業務在人手與業務部門兩方面將會進一步縮減。鑑於軟件業務自收購以來一直錄得虧損以及未來將進一步縮減業務，故此業務之商譽之賬面值被確認出現減值，並須根據會計實務準則在損益表撇銷。因此，集團錄得43,500,000港元之商譽減值。按先前會計實務準則容許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曾在綜合儲備內撇銷此等商譽，惟根據目前會計實務準則的規定，有需要在損益表內反映商譽減值，然後將先前已在本集團綜合儲備內撇銷之金額撥回。本集團作出上述會計處理以符合會計實務準則之呈列規定，而本集團之總資產淨值亦並無受到此項商譽減值所影響或減少。

業務回顧及前景

持續經營業務

(A) 分銷業務

分銷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增長63%至約503,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9,900,000港元)，分類溢利上升93%，達約2,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七月才完成向其控股股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收購分銷業務(北京方正世紀及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因此，分銷業務於去年的比較數字只反映在方正控股的報表上，因而並沒有反映在本集團期內之分類業績。

分銷業務出現大幅改善，原因為：

- a. 來自華為3COM及惠普等供應商之產品種類增加；
- b. 供應商數目增加，誠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蘋果電腦正式委任為其全線產品於中國之分銷商，同時亦獲委任為其伺服器及數據儲存產品之獨家分銷商；
- c. 其分銷網擴張，現共有12個分公司／代表辦事處（不計北京總部），分別位於上海、廣州、成都、瀋陽、深圳、濟南、南京、武漢、杭州、西安、貴陽及西藏自治區；及
- d. 嚴控營運成本、加強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水平之監控，以及有效財政管理。

分銷業務在業內奠定其可靠之聲譽。譬如北京方正世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電腦商報選為分銷商500強中第六位最佳分銷商，並獲頒最佳成長獎。

分銷業務於去年不論在營業額及溢利均錄得佳績。透過在產品種類及分銷網絡兩方面之擴展，預期增長將可持續下去。

(B) 軟件業務

軟件業務本期間之營業額增加4%至約28,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900,000港元）；分類虧損增加74%至約3,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0港元）。軟件業務之表現受到業內競爭激烈所影響，項目之利潤萎縮。項目之微薄貢獻不足以彌補此業務之費用成本，故此錄得虧損。

誠如上述，鑒於軟件業務持續錄得虧損，使該業務之商譽出現減值。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雖然有關商譽以往已於本集團之綜合儲備內撇銷，惟仍須於本集團之損益表內反映出來。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來進一步減省費用及縮減虧損業務部門之規模。

根據以往在電子金融所積累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此界別，在開發財政及資金調控系統服務方面向金融機構及商業機構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電子產品業務

本集團決定集中資源於科技業務，故將電子產品業務出售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此出售。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錄得此業務之營業額（二零零三年：84,600,000港元），亦無分類業績紀錄（二零零三年：溢利2,200,000港元）。

結論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將在北京舉行的二零零八年奧運會，預期在科技行業的投資在未來數年將會有每年複式雙位數字的增長。因此本集團將會受惠於科技行業在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分銷業務與軟件業務之僱員數目分別約為255名及169名。近全數的員工均於中國內地工作。本公司亦已設立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將酌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表現突出之僱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516,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7,9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340,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800,000港元)及股本約176,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則約為176,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約127,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結餘約為127,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41(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長期債務(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用謹慎之財政政策，並嚴密監控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般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港元及美元短期存款。

合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軟件業務之主要手頭合同約達10,000,000港元，均預計於十八個月內完成。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23,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借貸大部份以港元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營業額亦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期間內相對穩定，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會計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呈報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的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詳盡業績公佈，稍後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兆東先生、張旋龍先生、魏新教授、鄒維教授、榮文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榮智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麟先生及李應彪先生。